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惠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惠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第10行末補充「王惠芳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犬隻之飼主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王惠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員警到達醫院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此有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份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7至13頁)，則被告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就其過失傷害罪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本應善盡管理、監督義務，避

01 免犬隻對他人造成危害，詎其竟疏未注意對其飼養之犬隻採
02 取適當之防護措施，致犬隻追趕告訴人湯素玉，告訴人因緊
03 急煞車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所為實非可取，惟念
04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5 解賠償損害，復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
06 兼衡被告之素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7 （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9 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黃羽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3465號

28 被 告 王惠芳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惠芳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2時許，帶同其所飼養之犬隻，
04 在臺中市北屯區（南京東路3段靠近三光北一街口）綠空廊
05 道遛狗時，適有湯素玉騎乘電動滑板車行經該處。王惠芳本
06 應注意防止該犬隻侵害他人之身體，仍疏未注意及此，未以
07 牽繩妥善牽緊該隻犬隻，該犬隻突然追趕湯素玉，並繞行至
08 湯素玉所騎乘動動滑板車前方，致使湯素玉緊急煞車，因而
09 跌倒在地，並受有左橈骨尺骨骨折之傷害。

10 二、案經湯素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惠芳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湯素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
14 符，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告
15 訴人受傷照片在卷可佐。是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鄭珮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宋祖寧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